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84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若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及总经理王震宇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沈伟康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何孙益先生属于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以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均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本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激励对象共 102 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2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90%。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李喆炜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28 元/股。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 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939,285,488 股变更为 939,145,488 股。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6 年 11 月修订）》详见 2016 年 11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